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29
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524 376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《2017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  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**有關《2017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  
案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**

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題述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就一些相關議題提供補充資料。本局現覆如下。

2. 有委員關注應否在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新增的第 11J 條中，訂明某人須知道其作為與「指明目的」有關；亦有委員關注應否在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新增的第 11K(2)條中，訂明某人須懷有為「指明目的」而離開特區(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)前往外國的意圖。

3. 我們希望指出，第 11J 條為釋義條文，旨在說明「指明目的」一詞的意思，目的是令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其他條文（即第 11K、11L 及 11M 條）更易於閱讀和

理解。而根據第 11K(2)條，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為「指明目的」而離開特區(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)前往外國。我們認為當某人為「指明目的」而有所作為，已能充分反映該人知道其作為是與「指明目的」有關，亦已能充分反映該人懷有達到「指明目的」的意圖，並無含糊之處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並無需要修訂第 11J 和 11K(2)條。

4. 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新增的第 11K 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有委員關注這能否滿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安理會)第 2178 號決議的要求，以及會否造成執法漏洞。就此，我們已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、10 月 10 日、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8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，及 2017 年 10 月 3 日、11 月 1 日及 11 月 27 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<sup>1</sup>解釋及闡明政府的主要考慮，有關撮要載於附件。

5. 有委員關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否被遞解離境。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20(1)條，非永久性居民如被裁定觸犯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，或行政長官認為將其遞解離境對公眾有利，該非永久性居民可被遞解離境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非永久性居民。

保安局局長

(李可期  代行)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---

<sup>1</sup> 見立法會 CB(2)2164/16-17(02)、CB(2)165/17-18(02)及 CB(2)385/17-18(02)號文件。

## 建議新增的第 11K 條的主要考慮

特區政府的立法建議是參照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目的，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擬備。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採用了「本國公民」和「永久居民」兩個詞彙，以表述與某個國家有密切關係或聯繫的人士。就香港而言，我們認為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能達到這個目的，亦較能貼近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第 6(a)段禁止「本國國民」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的精神和表述，而且亦清楚易明，有利執法。

至於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第 6(a)段以「其他個人」(例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旅客)為對象的部分，特區政府的第一道防線是阻截此類嫌疑人入境或過境。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4(1)(a)條，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旅客入境時，向他們作出訊問。在執行入境訊問時，入境處人員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；入境處亦會按所得資料及個別旅客情況，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，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。若嫌疑人已身處香港並已觸犯刑事罪行，特區的執法機構會將他逮捕。若嫌疑人沒有在港干犯刑事罪行但計劃離港，特區政府會按既有的國際合作機制，通知目的地國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如符合條件，嫌疑人所屬國家亦可向香港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。